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1号）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7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23,416.2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6.8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7]4822号《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公司子公司桐城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宁阳宜源中水回用有限公司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专户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000469238510300000034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	10837.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499010100100250473	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2506.5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	1604010729022297855	宁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29169.5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以上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除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外，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普通）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海通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